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9月1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肖云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5 人，代表股份 3,301,579,9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251%，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股份 26,817,0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2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 人，代表股份 6,090,2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股份 3,295,489,6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0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940,629,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48,218,874.9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金额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01,418,0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1%；反对 161,8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55,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66%；反对 161,8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彭磊 方伟

3、结论性意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彭磊、方伟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天茂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天茂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